面 试 人 员 守 则

一、面试人员须携带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、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。

二、进入考点前，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，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，保持“一米线”排队有序入场。在接受身份核验时，逐人按要求摘下口罩核实身份。

三、面试人员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。面试人员进入候考室后必须将通讯工具交由候考室工作人员，放入信封内统一保管，不得携带任何自带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。如有发现，面试成绩判零分。

四、面试人员在候考室候考时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互相交谈和大声喧哗，经工作人员反复劝阻无效的，视情节予以处理。

五、面试流程：考生按时到达候考室，由工作人员验证（身份证）、上交《健康承诺书》（自行提前下载打印）、点名后进行抽签，确定面试顺序→→引导员按间隔时间规定依次送一名考生到备考室（备考时间5分钟）→→引导员送（备考室）考生到主考室参加面试（答题时间5分钟）→→面试结束后到休息室，等候公布成绩→→核酸检测→→离开考区。

六、按抽签顺序在候考室等待面试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。因故确需离开候考室时，需向工作人员申请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。不服从管理者，视情节予以处理。

七、面试人员进入考场面试时，自报本人抽签序号，在主考官发出开始指令后，开始答题。在规定的时间用完后，面试人员应停止答题。如规定时间仍有剩余，面试人员表示“答题完毕”，不再补充的，面试结束。

八、面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（候考室工作人员除外）透露本人的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工作单位等个人身份信息，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、饰品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九、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要立即离场，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，待半天的面试全部结束，统一宣布成绩后，由工作人员安排进行集中核酸检测，可离开考点。等候期间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随意离开休息室。